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 |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
| （项目）名称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横州市、青秀区、宾阳县、马山县、隆安县、柳南区、柳江区、钦南区、灵山县、桂平市、隆林各族自治县、乐业县、钟山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天峨县、都安县、象州县、武宣县、凭祥市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10分）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9112.49 | 2598.17 | 28.51%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7970 | 2580.37 | 32.38% |
| 地方资金 | 1142.49 | 17.8 | 1.56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所有支持项目均从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未列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未安排资金支持。按照优先支持国家决策部署的重点方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的重点任务，广西重点流域区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对项目申报质量高、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的地市给予倾斜支持。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自治区财政厅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第一批中央资金下达文件，2022年12月7日完成全部资金5734万元的分配下达。2023年6月25日收到第二批中央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7月19日完成全部资金2236万元的分配下达。均在收到文件30日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广西实际情况，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面。推动完成9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12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800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向。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各单位中央中央农村整治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分配下达的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执行，未发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严格按照中央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根据农村环境保护以地方为主、中央给予适当支持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属于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专项资金，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农村环境整治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023年广西获得中央资金7970万元，地方安排资金1142.49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推动完成9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12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000吨/日，设施建成后100%稳定运行，整治村所在的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9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完成指标：推动完成1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12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138吨/日，整治村所在的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9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未完成指标：项目开工率100%。 |
|
| 情况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指标 | 指标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 | 9 | 15 | 超额完成指标。 |
|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数量（个） | 12 | 12 | 无 |
|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 1000 | 2138 | 超额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无 |
|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 ≥60% | 无 |
| 经过整治的村庄，黑臭水体整治率 | ≥80% | ≥80% | 无 |
| 成本指标 | 中央资金（万元） | 7970 | 7970 | 无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100% | 77.78% | 未完成原因：由于项目立项与可行性研究不够全面，征地、初步设计等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资金下达后仍在多方讨论比对、补充调查，耗费较多时间，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导致项目开工率未达到绩效目标。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工程监理。 |
| 项目完工率 | ≥40% | 48.14%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 60% | 无 |
| 可持续指标 |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 100%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无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